

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29 执恢 51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口支行，住所地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 18 号崇扬逸城国际商业裙房幢吊 1 商业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95880 [REDACTED]。

负责人：郭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徐 [REDACTED]。

被执行人：冉 [REDACTED] 日出生，汉族，住 [REDACTED] 号，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 [REDACTED] 日出生，汉族，住 [REDACTED] 号，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杨 [REDACTED] 生，汉族，住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阳 [REDACTED] 日出生，汉族，住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冉 [REDACTED] 日出生，汉族，住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阳 [REDACTED] 日出生，汉族，住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罗 日出生，汉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口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陈、阳、杨、阳、罗、冉、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各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阳名下坐落于城口县葛城镇南大街24号702的房屋(房产证号:309房地证2009字第00032号)、阳名下坐落于城口县葛城镇土城路126号(3-1)的房屋(房产证号:309房地证2009字第00471-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阳名下坐落于城口县葛城镇南大街24号702的房屋(房产证号:309房地证2009字第00032号)、阳名下坐落于城口县葛城镇土城路126号(3-1)的房屋(房产证号:309房地证2009字第00471-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雷波
审判员 张兰
审判员 蔡道武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肖致方
书记员 谭永佳

